

张某等人涉嫌滥用职权罪,但该罪的责任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张某等人是国企工作人员。淇滨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该案时认为

国企员工代表国家机关从事公务活动时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本报记者 郭坤

案件回放

某财险公司经理涉嫌犯滥用职权罪被提起公诉

张某某任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某支公司经理。2012年、2013年,张某某及副经理付某在负责办理我市某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过程中,违反规定进行虚假农业保险投保,套取中央、省、市、县四级保险费财政补贴资金1400万元;后又伙同理赔部经理张某某以虚假的理赔事故骗取理赔款400万元,致

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2015年4月,淇滨区人民检察院以滥用职权罪对张某某等三人提起公诉。

争议焦点：国企员工能否成为滥用职权罪的责任主体？

滥用职权罪的责任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淇滨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该案件时,针对张某某等人套取国家财政补贴资金时,

是否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存在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张某某等人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规定,张某某等三人分别作为我市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公司经理、副经理、理赔部经理,受人民政府委托,在从事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中,代表国家机关从事公务活动时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时张某某等人以权谋私,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受到特别重大损失,构成滥用职

权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张某某等人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为某财产保险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央企,属于国有企业。在国有企业中工作的张某某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是渎职类犯罪的责任主体,不能构成滥用职权罪。

法院判决：张某某等人犯滥用职权罪

2015年5月,法院公开开庭进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 依法或者受委托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时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适用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新闻奖名专栏

以案说法

协办: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关注本栏目微博可阅读往期“以案说法”案件并参与互动)

案件点评

并非只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会犯滥用职权罪

□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卢宏莉 郭扬薇

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被告人张某某等三人是经国务院同意批准成立的国企工作人员,属于依法或者受委托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2013年1月9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明确规定,依法或者受委托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时滥用职权或者玩

忽职守,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中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该解释进一步明确了依法或者受委托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也能构成渎职犯罪的主体要件。

经查证,本案中张某某等三人在保险公司中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时,属于依法受政府委托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符合渎职

类犯罪的主体要件。

渎职犯罪是指《刑法》第九章的全部罪名,包括滥用职权罪。滥用职权罪表现为以不法方法实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一般职务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案中张某某等三人负责办理农业保险,故意玩弄职权,以权谋私,违规进行虚假理赔、虚假投保,致使国家、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综上,张某某等三人构成滥用职权罪。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 13939240777

18639262571

孩子交通事故死亡 离异父母能分得赔偿款吗？

法院: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离婚而改变,均可分得赔偿款

核心提示 父母因感情不和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双方各抚养一个孩子,互不支付抚养费。谁知,跟随父亲生活的孩子不幸因交通事故意外死亡。离婚的父母因孩子死亡所得赔偿款分配问题发生分歧,对簿公堂。

基本案情

王红和刘飞原系夫妻关系,十多年前双方因感情不和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离婚调解协议:1.双方自愿离婚;2.婚生长子小俊由王红抚养,婚生次子小强由刘飞抚养,双方互不支付抚养费。

2015年6月的一天,刚20岁未婚的小强发生交通事故意外死亡。刘飞在王红不知情的情况下,与交通事故肇事者达成赔偿协议:肇事者梁某支付15万元给小强的父亲刘飞,赔偿项目包括小强的死亡赔偿金和被抚养人生活费、丧葬费以及处理事故人员误工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因梁某当时经济能力有限,双方约定15万元分两次支付,先支付5万元,剩余的10万元在1年内支付完毕。

2015年10月,王红从他人口中得知此事,就找到前夫刘飞交涉,希望分得一部分赔偿款。刘飞以小强跟随自己生活,王红未尽抚养义务为由拒绝了王红的要求,并说肇事者梁某当时仅支付



了5万元,小强的后事一直是自己处理,为此还支出了2万余元。

在交涉无果的情况下,王红将刘飞告上法庭,要求共同分割小强事故所得的赔偿款15万元。

争议焦点

该案的争议焦点是小强的母亲王红是否有权参与分配?小强的赔偿款该如何分配?

对此,王红认为其作为小强的母亲,对于赔偿款自己有权分得一半。刘飞则认为,其与案外人梁某达成调解协议属实,但其与王红离婚时,小强的抚养权归自己,王红自离婚后未对小强尽到任何抚养义务,故王红无理由要求分割小强的死亡赔偿款,即使有理由分割,自己也应多分,因为其对于儿子小强的抚养、教育付出较多,且为小强处理后事已

支出2万余元。

判决结果

邓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子女与父母双方在法律上的地位与关系是平等的,不因父母离婚而改变。所以,原告王红要求分割共有财产的理由正当,依法应予以支持。

被告辩称,因与原告的离婚协议已明确小强由其抚养,故其尽了主要抚养义务,应当多分该部分财产。对此,法院认为,原、被告的离婚协议虽已明确小强由被告刘飞抚养,但并不意味着被告未尽抚养义务,故原、被告对该部分财产平分较为合理。被告刘飞为处理小强后事的支出应在赔偿款中予以扣除。

故对于被告刘飞已获得的5万元到期赔偿款,扣除被告已支

出的交通费、丧葬费,剩余的到期赔偿款为2.7万余元,原、被告应予以平分。案外人梁某尚欠未到期的赔偿款10万元,原、被告应各获得一半债权。

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法院最终判决刘飞于判决生效后先行支付王红1.3万余元;案外人梁某欠下的10万元未到期债权,原、被告各享有5万元。

综合分析

该案的赔偿款不是死者的遗产

该案的赔偿款并不等同于死亡赔偿金,被告刘飞和案外人梁某为小强意外死亡的赔偿问题签订了一揽子协议,按照一般因交通事故死亡而引发的赔偿,赔偿款的项目应含有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及受害人亲属为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所以,刘飞与梁某签订的赔偿协议项目中也应该包含这些内容。

由于这部分赔偿款不是死者的生前财产,因此不属于遗产,不能按照遗产的处理原则进行分配。

一般而言,丧葬费和亲属为奔丧等其他杂项支出,应当是分配给实际支出人的。对该案而言,刘飞为处理小强的后事而支出的费用应从赔偿金额中予以扣除;被扶养人抚养费,本来就是以被扶养人的名义获得的,应当分配给被扶养人即小强的父母;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赔偿,也不是

对死者自身的赔偿,而是对死者近亲属的赔偿,故也应是李强父母之间进行分配。

关于赔偿款的分配,首先由死者近亲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参照遗产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离婚而改变

子女与父母双方在法律上的地位与关系是平等的,不因父母离婚而改变。该案中,原告王红与被告刘飞虽然已经离婚,但他们与小强在法律上的地位与关系是平等的,因小强死亡而获得的赔偿款,系原、被告的共有财产,双方均有权参与分配。

关于赔偿款的分配原则,原、被告双方作为死者的近亲属都是第一顺序继承人。参照遗产继承的分配原则,同一顺序继承人理应均等参与分配,特殊情况下可以不均等,例如有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抚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该不分或少分。

该案中,被告刘飞辩称与原告离婚时约定小强随自己生活,与原告之间互不支付抚养费,因此,原告未尽抚养义务。但法院对此认为,离婚时双方协议各抚养一个孩子且互不支付抚养费的内容,是双方自愿达成的,合法有效,不能因此就认定原告未尽抚养义务,应该少分或者不分赔偿款。因此,扣除被告实际支出的项目,对剩余的赔偿款,原被告双方还应均等分配。(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据4月5日《河南法制报》)

中原传真

郑州为县区政府、管委会设定PM2.5控制目标

每超标1微克罚50万元

每低1微克奖50万元

据大河报消息 郑州市给今年的空气质量设定了具体的数字指标——PM10、PM2.5年均浓度要分别控制在150微克/立方米和79微克/立方米以下。郑州市4月1日上午召开2016年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出台了相应的考核暂定办法。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如果在目标浓度值基础上每降低1微克/立方米的,将给予50万元财政奖励,每升高1微克/立方米的,则要被处以财政扣款50万元。据了解,连续3个月排名倒数的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实施区域限批,暂停辖区内除污染治理项目外的所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直到连续3个月退出后两名后,方可申请解除区域限批。

目标:PM10、PM2.5年均浓度分别比去年低7微克和6微克

去年,河南省政府确定的郑州市PM10、PM2.5年均浓度削减目标为不高于157微克/立方米和85微克/立方米。即便如此,郑州在全国74个城市中的月度排名中也仅有去年11月退出后十名的行列。

今年前两个月,郑州的排名仍是熟悉的“后十”。今年的空气质量目标更有追求,PM10、PM2.5年均浓度要分别控制在150微克/立方米和79微克/立方米以下。

“蓝天工程”仍将继续推进。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禁止新建涉气企业,督促完成市区燃煤锅炉企业搬迁改造,年底前完成金星啤酒公司搬迁和二马路热污源厂、郑州顶益食品公司“煤改气”改造;另外,全市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铝、平板玻璃等高

耗能、高污染项目;10月底前坚决完成5家上网燃煤电厂11台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污染物减排60%。

考核:每超1微克财政扣款50万元

据了解,这次会议下发了《关于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见》和《郑州市2016年度环保责任目标任务分解》。

所谓“党政同责”,即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各级党委与同级政府负有共同的责任。“一岗双责”则是各级领导干部既要对所任岗位承担的业务工作负责,又要对本岗位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

同时,郑州市政府每月对所辖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进行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对大气治理不力的县(市、区)要进行罚款、约谈,甚至限批。

对于PM10年均浓度值、PM2.5年均浓度值比市定目标值每降低1微克/立方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给予50万元财政奖励;而对于PM10年均浓度值、PM2.5年均浓度值比市定目标值每升高1微克/立方米的,财政扣款50万元。

郑州市环保部门相关人士介绍,根据考核办法,连续两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人民政府或管委会,由分管副市长约谈辖区行政主要领导;连续3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实施区域限批,暂停辖区内除污染治理项目外的所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直到连续3个月退出后两名后,方可申请解除区域限批。

我省推成品住宅星级标准

设计之初就要确定房子的规格、等级

据4月5日河南日报消息 记者从省政府获悉,为推进成品住宅发展,我省推行成品房星级评价标准,要求成品住宅从设计之初,房子的规格、等级、建筑装饰材料等都有明确的标准。

据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我省每年住宅施工面积约3亿平方米,但住宅建设仍是粗放型,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精装修房是今后住宅建设的必然趋势。我省自2015年底开始,要求新开工住宅逐年提高成品住宅比例,到2020年,省辖市及城

乡一体化示范区争取达到80%,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争取全覆盖,县城(市)要达到60%以上。

省住建厅推出的成品房星级评价标准,将对房屋建设、装修等所有环节、材料等分为6个大项,根据标准综合评定,然后按照评定分数,给予星级评价。根据标准,房屋设计之初,就需确定房子的规格、等级。此外,建筑建造、装饰过程中所使用的水器、淋浴、厨房用具、马桶等都要明确。

无须跨区域登记、备案

有资质即可全省范围内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

据河南日报消息 记者4月4日获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门下发通知,决定在全省加快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有序竞争,切实破除地区壁垒,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这对广大有意进入我省建筑市场的企业来说,无疑是一个好消息。

我省将取消省内建筑企业跨区域登记、备案等制度,企业凭加盖单位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等证照复印件以及工程项目所需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即可在全省范围内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同时,我省实行外省进豫建筑企业统一登记制度,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只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

通知明确规定以下九种行为将被禁止: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告知条件;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任何费用或保证金等;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强制扣押外地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要求外地企

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将资质等级等作为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业务的条件;以本地区承揽工程业绩、本地区获奖情况作为企业进入本地市场条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入省(市)手续;其他妨碍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的行为。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各地之前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方面制定的文件、制度等和本通知精神不符的,或者涉嫌有设立不合理条件排斥或限制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2016年4月20日前全面清理完毕。

据悉,我省还将建立建筑业跨区域承揽业务活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门设立举报投诉受理邮箱hnjzscgl@163.com和电话0371—68080835,对设立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或企业反映强烈、举报投诉较多、拒不整改的地区将进行约谈、通报和媒体曝光。